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1〕21号

关于《连州市慢性病防治院精神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慢性病防治院：

你院报批的《连州市慢性病防治院精神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扩建，位于连州市连州镇三古滩村委会马公岭。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365.98m²，总建筑面积 8234.14 m²，新增床位数 88 张，新增医护人员/职工共 50 人，职工年均工作天数为 240 天，医院实行轮班制，全年 365 天开诊。院区内不设置宿舍楼，不新增食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施工期做好废水治理工作，施工废水须经过沉淀和拦蓄处理后外排。运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染物标准值排放要求后通过污水专管排入连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期施工粉尘及运输产生的扬尘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处理，使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要求。

（三）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四）施工期建筑废弃物必须按有关要求妥善堆存或清运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医院产生的锐器、废药物、废试剂瓶、污水处理站污泥、有毒有害废液等属危险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实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在院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设置不小于 13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国家和省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按新的标准执行。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还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6日

抄送：市发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1年8月6日印发
